

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| 序號 | 案名 | 決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審議案一：市定古蹟「龍井林宅」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7 票同意：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審議。 |
| 二 | 審議案二：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公告事項審查案 | <p>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歷史建築登錄名稱為：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。 2. 同意歷史建築登錄種類為：辦公廳舍。 3.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歷史建築本體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值班臺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171-1 號，面積為 79.669 平方公尺。 b. 宿舍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171 號，面積為 228.606 平方公尺。 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 550 地號、550-1 地號、601 地號、602 地號、604 地號、606 地號、606-1 地號、759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面積為 958.17 平方公尺。 |
| 三 | 審議案三：市定古蹟「后里馬場馬廄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」修正公告案 | <p>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古蹟登錄種類為：產業設施。 2. 同意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古蹟本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「第一馬廄」：面積約 901.2 平方公尺，「第二馬廄」約 859.9 平方公尺。 b. 「場本部」：面積約 116.18 平方公尺。 c. 「佐佐木教練紀念碑」：面積約 18.51 平方公尺，「鄒故士官光榮殉職紀念碑」約 7.63 平方公尺。 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 |

| | | |
|----|--|--|
| | | <p>a. 「第一馬廄」：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1、179-2、179-9 等 3 筆地號，面積 4,644.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b. 「場本部」：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2 地號，面積 494.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c. 「佐佐木教練紀念碑」、「鄒故士官光榮殉職紀念碑」：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9 地號，面積 928.3 平方公尺。</p> |
| 四 | 審議案四：歷史建築「后里馬場場長宿舍」修正公告案 | <p>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</p> <p>1. 同意歷史建築登錄種類為：產業設施。</p> <p>2.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</p> <p>(1) 歷史建築本體：「場長宿舍」面積約 82.6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2 地號，面積 529 平方公尺（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</p> |
| 五 | 審議案五：「大甲火車站前日式宿舍」列冊追蹤（第二次提會討論）案 | <p>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</p> <p>1. 北側（臨圓環）之木造宿舍：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</p> <p>2. 南側木造宿舍：解除列冊。</p> |
| 六 | 審議案六：中區綠川櫻橋（拱型構造及部分墩體）列冊追蹤（第二次提會討論）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：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 |
| 七 | 審議案七：中區「天主教耶穌救主總堂」列冊追蹤（第二次提會討論）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：解除列冊。 |
| 八 | 審議案八：南屯區「張媽陳孺人墓」列冊追蹤（第二次提會討論）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解除列冊。 |
| 九 | 審議案九：「沙鹿木炭窯」列冊追蹤（第二次提會討論）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解除列冊。 |
| 十 | 審議案十：東區復興路四段 250 巷「木造倉庫」列冊追蹤（第二次提會討論）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：解除列冊。 |
| 十一 | 審查案一：臺中火車站周邊文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審查通過。 |

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化資產（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）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|
| 十二 | 審查案二：文化景觀「白冷圳」 保存及管理原則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審查通過。 |
| 十三 | 審查案三：神岡浮圳文化景觀 保存維護計畫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審查通過。 |
| 十四 | 報告案一：歷史建築大屯郡役 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再利 用計畫案 |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洽悉。 |